

丹东市应急局

[网站首页](#)[走进丹东](#)[新闻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您的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应急局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处罚强制](#)

丹东市“3.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发布日期：2022-05-02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2年3月19日17时10分许，在丹东市振兴区市殡仪馆和花园公墓牌楼西侧路段，发生一起因货车失控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10台车辆受损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省政府第191号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市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总工会、市纪委监委、振兴区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及行业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司法鉴定所的技术鉴定和多方取证，以及技术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致人死亡现场情况。事故致人死亡现场位于丹东市振兴区市殡仪馆和花园公墓牌楼由南向北数第二根立柱与辽FMQ791号小型客车之间。肇事车辆辽FR9716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距离被撞的辽FMQ791号小型客车约有1米左右的距离（救援时向后移动）。

2、车辆肇事路段及事故现场周边情况。事故现场为丹东市振兴区市殡仪馆和花园公墓牌楼西侧路段，该路段为柏油路，全宽11.76米，双向两车道，道路北侧设有防撞护栏，南侧设有限速5公里/小时标志牌一块及减速慢行提示信息标志牌一块，路面设置交通标线、导向车道线、减速带，肇事车辆由西向东行驶，经过300.41米的连续下坡路，最大坡度为17.02%，最小坡度为8.99%。

市殡仪馆和花园公墓牌楼位于涉事路口（涉事路口全宽35.72米），牌楼共有5个立柱，立柱中间两个通道为车辆行驶道路，两侧两个道路为人行道，在牌楼的立柱上设有“小心高空落物，禁止停车站人”的警示标识。

3、非法祭祀焚烧点情况。市殡仪馆墙外、牌楼南侧存在一个非法祭祀焚烧点，有人为管理迹象。在事故发生当天下午，有多家、多人在此进行祭祀烧纸等活动，形成人员、车辆聚集。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及肇事车辆鉴定情况

1、肇事车辆基本情况。肇事车辆为辽FR9716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车主彭某伟，于2013年7月在莆田汽贸购买，交管部门登记为非营运车辆。车辆档案内容齐全合规，最近一次检验于2021年8月6日在丹东市玉鑫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完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8月。检验报告显示，各项检验项目均合格。

2、肇事车辆鉴定和查验情况。事发后，车辆司法鉴定机构和车管所对肇事车辆进行了鉴定和查验。一是该车事发时装载砂石废料共9900千克，超载8255千克（核定载质量1645千克），超载百分比为501%。二是该车制动系统动态检验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标准。因严重超载及车轮摩擦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摩擦片与制动毂接触面积过小，摩擦片固定铆钉松动，各车轮摩擦衬片与制动毂间隙较大，二轴左侧后车轮制动毂陈旧性断裂等因素，导致储气筒气压损耗较大，致使该车制动失效。三是该车悬架系统加装钢板，原车登记参数为16片钢板，查验实有24片钢板，属于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构造或者特征行为。四是根据行车记录仪视频鉴定，该车碰撞辽FQ791号小型客车前36.0m-37.15m路长平均速度在43.2km/h -44.57km/h之间。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肇事车辆驾驶员王某龙，男，汉族，23岁，户籍地址为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长甸镇，现住址为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租住）。准驾车型为B2,初次领证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有效期至2025年1月10日。经公安交管部门现场检测，王某龙每百毫升血液中乙醇含量为0,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经公安部门调查，王某龙无极端倾向，身心健康。

2、死者牛某龙，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家庭住址：丹东市振兴区兴六路。

3、死者刘某，女，汉族，1959年7月出生，家庭住址：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4、死者刘某，女，汉族，1987年3月出生，家庭住址：丹东市振兴区铁矿路。

5、伤者唐某兰，女，汉族，1984年10月出生，家庭住址：丹东市振兴区锦山街。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3月19日下午16时左右，肇事车辆车主彭某伟在丹东市振兴区帽盔山街道白房社区“通达汽车美容车行”为肇事车辆辽FR9716号福田轻型自卸货车装完砸墙垃圾，拟向丹东高速口一垃圾填埋点运送。司机王某龙一人驾

车，从“通达汽车美容车行”出发，因车辆严重超载，为躲避交警处罚，经过丹东市振兴区市殡仪馆和花园公墓牌楼西侧路段发生事故。

经查看肇事车辆的行车记录仪视频、相关车辆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和对现场目击者的询问及后续调查，肇事车辆在连续下坡路段（从丹东市殡仪馆岔路口到牌楼全长300.41米）行驶过程中，该车碰撞辽F298H1号小型客车前73.45.0m-73.54m路长平均速度在29.38km/h -29.41km/h之间，坡度为15.9%-16.47%。碰撞辽FQ791号小型客车前36.0m-37.15m路长平均速度在43.2km/h -44.57km/h之间，坡度为15.7%-16.3%。在第一个转弯处，先与前方行驶的辽F298H1号灰色轿车碰撞，而后躲过了一辆棕色SUV，又与辽F0W000号白色SUV发生碰撞，使该SUV向左前方侧滑，并撞到停放在第四立柱前的另一辆白色SUV的右后方。此后，肇事车辆接续撞向停放在牌坊内侧第三立柱前的辽FMQ791号小型客车（同时涉及到附近停放的多辆小型客车发生连带碰撞），导致站立在该车与第二立柱之间的牛某龙、刘某、刘某死亡，唐某兰受伤。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应急局和市政府相关部门人员迅速赶到现场，立即组织现场救援和勘查工作。同时第一时间启动了应急预案，对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对过往车辆、人员进行疏导管控，严防造成道路拥堵和次生事故。现场经医疗部门确认，牛某龙、刘某、刘某当场死亡，唐某兰送往丹东市公安医院救治。事故现场处置工作于当日20时30分清理完毕，恢复正常交通。遇难者遗体存放至丹东市殡仪馆，10台涉事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存放。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涉事司机王某龙驾驶辽FR9716号福田牌轻型自卸货车抄近道，逃避交管部门监管，行驶至丹东市振兴区市殡仪馆和花园公墓牌楼西侧下坡路段，因严重超载（超载501%），导致刹车系统失灵，车辆失控、速度不断加快，且操作不当，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涉事车主彭某伟安全意识淡薄，疏于车辆日常维修保养，纵容司机超载行驶，特别是在“3.19”道路交通事故较大事故发生前，亲自向肇事车装载建筑废料，清楚严重超载的事实，仍然安排司机驾驶涉事车辆运送建筑废料，为此次较大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重大安全隐患。

2、市殡仪馆墙外、牌楼南侧存在一个非法祭祀焚烧点，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和殡葬管理规定，非法经营；在事故发生当天的下午，包括死者和死者家属在内，有多家、多人到该非法祭祀焚烧点进行祭祀烧纸活动，造成人员和车辆在市殡仪馆和花园公墓牌楼附近聚集。

四、事故性质及等级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肇事车辆驾驶员王某龙在连续下坡路段严重超载，违章驾驶，且存在个人驾驶时操作不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肇事车辆车主彭某伟安全意识淡薄，擅自改变肇事车辆登记结构，对自家营运车辆及司机日常管理不到位，肇事车辆此前有过超载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特别是事发当天，在清楚严重超载的情况下，仍然安排司机驾驶涉事车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市殡仪馆墙外、牌楼南侧的非法祭祀焚烧点，尽管有关部门进行了清理整顿，但在事故发生当天的下午，违反疫情防控和殡葬管理规定，仍为多家、多人提供祭祀烧纸场地，造成人员和车辆在市殡仪馆和花园公墓牌楼附近聚集。建议公安部门对非法祭祀焚烧点的组织者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

1、2004年，丹东市殡仪馆增建殡仪服务中心，为缓解涉事路段的交通压力，市殡仪馆和花园公墓出资对牌楼西侧路段进行了改造。2013年，市殡仪馆和花园公墓又共同出资，对该路段进行了拓宽、改造。市殡仪馆虽然

设置了道路警示标识、标牌、标线和减速带，在重大祭祀日也进行了管控，但民政服务中心及其下属单位丹东市殡仪馆对该路段的安全隐患重视不够，常态化的管控措施不够到位，与属地和公安交管部门沟通协调不到位。

2、市殡仪馆墙外、牌楼南侧非法祭祀焚烧点为振兴区花园村管辖地域。2022年1月6日，有群众通过“政风行风热线”向市民政局反映，丹东市殡仪馆外有焚烧祭祀行为。市民政局会同振兴区民政局到现场查看，现场责成振兴区民政局立即对非法祭祀焚烧行为调查处理。虽然，振兴区民政局联合花园街道、花园村委会和花园派出所共同进行了处理，但在3月16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后，3月19日下午仍然有非法祭祀焚烧、人员聚集的问题，工作管控不够到位。

3、涉事路段既是市殡仪馆和花园公墓通行的路段，也是振兴区花园村至振安区五道沟村的通行路段，公安交管部门在重大祭祀日参与该路段的临时交通管控，了解该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并提出工作建议；对车辆超载监管还不够到位。

4、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和振兴区委、区政府将所属相关单位工作整改和人员处理情况于5月31日前报丹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汲取3.19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和监督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市道交委要组织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全面排查道路监管盲区，明确责任主体和管控措施，该纳入路网的应纳尽纳。同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和标线等道路交通设施，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力度。

3、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所属单位和行业的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加强殡葬、祭祀行业监管，切实落实整改措施。

4、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力度，加强对机动车和驾驶员的教育及管控，加强巡查，严查超载超速及无证驾驶等违章行为。

5、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检人员思想教育，认真履行职责，严守操作规程，严把技术性能检测关，筑牢机动车安全防线。

6、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交通运输经营单位、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及综合素质。

7、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文明祭祀相关规定，采取强有力措施取缔非法祭祀焚烧点，对不文明祭祀焚烧行为进行有效管控。

8、振兴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要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关切事故受害者家属的合理诉求，帮助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丹东市“3.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4月17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信息来源:

国家部委

各县(市)区政府网站

市政府各部门网站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新媒体矩阵](#)

主办单位: 丹东市政府办公室

版权所有: 丹东市人民政府

辽公网安备21060302000085号

辽ICP备13009825号-1

地址: 丹东市振兴区银河大街100号

邮编: 118000

网站标识码: 2106000009

网站维护电话: 0415-2663598

政府网站检查通报

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